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光银托管 2017Q089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2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3
三、托管事项.....	3
四、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检查.....	4
五、计划资产保管.....	7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1
七、交易安排.....	14
八、计划参与和退出的资金清算.....	17
九、计划资产估值、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8
十、计划收益分配.....	23
十一、计划的费用支出.....	24
十二、计划的信息披露.....	28
十三、托管报告及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29
十四、计划委托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	29
十五、禁止行为.....	30
十六、违约责任.....	30
十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32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32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	32
二十、其他事项.....	33

鉴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拟发起设立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鉴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计划的托管人。

为明确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3.00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 53952888

传真：(021) 63326381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4.3479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 63636363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自律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与《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制订。

（二）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保管、资金归集和划转、会计核算责任、清算交收流程、最终交收责任、信息披露、委托人档案资料保管、管理和运作、委托人参与或退出计划、计划资产清算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原则

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四）解释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释义部分适用于本协议。

三、托管事项

（一）托管资产种类

本协议所称托管资产是指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下的一切资产。托管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

（二）托管资产金额

初始托管资产金额为本计划推广期结束后,托管账户的实际到账金额,该金额应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的金额一致。

（三）托管时间

本计划资产托管时间始于计划成立之日,终止于计划终止且资产清算和分配完毕之日。

四、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检查

（一）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 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计划托管人应对计划的投资范围、计划资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风格、关联方交易、计划资产的核算、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和支付、计划收益分配及计划清算等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因系统条件限制尚未监督的事项待托管人具备条件后实现监督。

（1）托管人对投资范围的监督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按照《运作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具体可投资以下品种：

（1）权益类资产：股票（包括在科创板上市股票，以及新股申购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不含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混合型基金（不含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

（2）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不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不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其基础资产不包括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其基础资产不包括资管产品或其收（受）益权），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标准化票据等，以及监管机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托管人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基础资产不予监控）；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等场内标准化投资品种、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商品ETF等）；

（4）现金（活期存款）；

（5）集合计划不可以参与证券回购。

管理人在进行场内期权、商品ETF等投资前，必须与托管人就交收结算、核算估值等业务规则和流程进行沟通确定，在系统测试通过后才可投资。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如需)。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托管人对资产配置比例的监督

1) 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50%-100%,但当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较高、管理人判断未来存在较大风险的情况下,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 50%;

2)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3)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资产总值的 80%,或者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需)报告。

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规定。

(3) 托管人对投资限制的监督

1)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

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债券仅限于投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 AA 及以上的公募债券；组合投资于单一债券，不得超过债券发行量的 10%，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20%；组合不得持有私募债和 PPN 等流动性较差的投资品种（托管人按照禁止投资私募债和 PPN 的口径监控）；

5) 组合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10%，流通股本的 4.99%（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组合投资于单一股票的投资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的 20%（以成本价计算），如该股票同时在 A 股和港股上市，则合并计算；组合持有股指期货的净空头合约总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组合任意时刻不得持有股指期货的净多头仓位；不得投资于 *ST、ST、S、SST、S*ST 类上市公司股票；

6) 组合投资于单一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30%；

7)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中的各类基金均包含 QDII 基金；

8) 本合同中涉及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的，评级公司不包括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 监管机构或法律法规明确标准化票据为标准化资产前，本计划不可投资标准化票据；

10) 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1) 本集合计划禁止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上述投资限制中第 1)、2)、3) 条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自动作相应的调整。

3、计划托管人发现在前条所述事项涵盖范围内，计划管理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规定，有权通知计划管理人限期纠正，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计划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计划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计划管理人改正。计划管理人对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计划托管人有权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托管人发现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的，有权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5、托管人的投资监督报告的准确性受限于投资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在无过错的情况下对由于第三方数据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二）计划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根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计划管理人

就计划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计划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计划的全部资产、是否对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计划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委托人的收益划入计划资金归集专户等事项，对计划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2、计划管理人定期对计划托管人保管的计划资产进行核查。计划管理人发现计划托管人未对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计划资产、因计划托管人的过错导致计划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计划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计划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计划托管人赔偿计划资产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计划管理人发现计划托管人的行为违反《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计划托管人限期纠正，计划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对计划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计划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计划托管人改正。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计划管理人有权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管理人发现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的，应立即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三）计划托管人与计划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按照法规要求配合提供报送监管机构的相关数据资料、制度等。计划管理人或计划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有权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和《运作规定》的规定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银行，并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五、计划资产保管

（一）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1、本计划所有资产的保管责任，由计划托管人承担。计划托管人将遵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相关事务。计划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保管计划资产。

2、计划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计划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计划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计划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计划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数据通讯线路的畅通。

4、除依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计划托管人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计划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计划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计划资产。

5、计划托管人不得将计划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不得将自有资产与计划资产进行交易，或将不同计划资产进行相互交易；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计划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6、计划托管人必须将计划资产与自有财产严格分开，将本计划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计划资产严格分开；计划托管人应当对本计划与计划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计划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7、除依据《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计划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计划资产。

8、计划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计划资产；未经计划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计划的任何资产。

9、对于计划应收参与款，由计划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计划托管人，在确定到账日计划资产没有到达计划托管人处的，计划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计划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计划托管人提供必要协助。

（二）计划推广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计划推广期内，委托人为参与计划而投入的货币资金存入计划管理人在登记结算机构

处开设的计划资金归集专门账户。在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该部分资金。

2、计划推广期满，由计划管理人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验资报告出具并经管理人发布成立公告后，计划成立。计划管理人应于成立当日根据验资报告确认的金额将属于计划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专户中。

4、如果在推广期满后，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计划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计划托管人应负责本计划有关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计划管理人应配合计划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计划托管人以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代理开设托管专户，保管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计划托管人负责，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3、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计划托管人应当以计划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证券账户名称应为“东证资管—光大银行—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计划管理人应配合计划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本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4、计划托管人应当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

结算账户，用于计划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五) 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计划管理人应当以计划的名义在拟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处开设基金账户，并在该基金的销售机构开设基金交易账户，计划托管人应配合计划管理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基金账户名称应为“东证资管—光大银行—东方红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2、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4、管理人在收到份额对账单、手续费转增份额或手续费返还等文件或单据之后，应于收到当日及时将复印件传真给托管人。

(六)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本计划如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本着便于委托资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账户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跨行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并依照本协议交接原则对存单交接流程予以明确。对于跨行存款，管理人需提前与托管人就定期存款协议及存单交接流程进行沟通（托管人定期存款业务联系人：王晶 010-63639140；wangjing321@cebbank.com）。除非存款协议中规定存款证实书由存款行保管或存款协议作为存款支取的依据，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上门服务、资产管理人负责监交的方式。特殊情况下，采用资产管理人交接存单的方式。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需对跨行存款的利率政策风险、存款行的选择及存款协议承担责任，并指定专人在核实存款行授权人员身份信息后，负责印鉴卡与存款证实书等凭证的监交或交接，以确保与托管人所交接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托管人对投资后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跨行定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与托管业务授权人名章。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及托管人另行协商开立、管理并使用。

(七) 与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由计划管理人代表计划签署的与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计划托管人、计划

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计划管理人在代表计划签署与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当保证计划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对于无法取得两份以上的正本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计划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2、合同的保管期限不少于 20 年。

3、因计划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计划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

4、因计划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本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权利处分而造成计划资产损失，由计划托管人负责赔偿。

（八）对股指期货等品种的投资清算、核算估值和交易监控流程，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认为必要时，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操作备忘录的形式进行补充明确。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计划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1、计划管理人应当事先向计划托管人发出书面授权通知，向计划托管人提供指令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样本，并在授权通知上载明计划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计划管理人应指定至少两名以上的有权发送指令人员。

2、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计划管理人先将授权通知传真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在托管人接到传真及电话确认的当日或授权通知约定的日期生效。

3、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1、指令包括计划管理人在运作计划资产时，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书面文书，包括付款指令（含退出、收益分配付款指令）及其他资金划拨指令等。

2、计划管理人发给计划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收款人开户银行、金额、收款人账户名称、账号等要素信息，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指令的发送

(1) 指令需有授权通知确定的预留印鉴和签字, 并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在指令上签字后, 代表计划管理人用传真、深证通或托管网银电子指令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收件人(资产托管人)。

(2) 计划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计划管理人的指令, 并以书面形式预先通知计划管理人接收人名单和联系方式。

2、指令的确认

(1) 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 应对指令是否由有权发送指令人员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进行审慎验证, 查验后以电话形式与发送指令人员确认, 如发现问题, 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经确认的指令, 计划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但如果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有权签署、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并且通知计划托管人, 经托管人确认, 则对于此后该类相关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 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 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 计划托管人可以要求计划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 以确保计划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3) 计划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 应根据本协议约定, 审核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计划托管人对划款指令以及计划管理人提交的与划款指令相关的所有材料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及表面真实性核对。

计划托管人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

一是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

二是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

三是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若指令附件投资协议未约定收款账户信息的, 划款指令中的收款户名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向一致。

(4) 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出具投资信托计划的指令时, 须提供《信托合同》等投资协议。上述材料应加盖计划管理人印章。

计划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 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计划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

3、指令的执行

(1) 计划托管人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2) 计划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适当的指令，不得延误。指令执行完毕后，计划托管人应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 相关登记结算机构向计划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有效指令，计划托管人应予以执行。

4、执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

(1) 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必须要素齐全，词语准确，计划管理人下达的指令要素不全或语意模糊的，计划托管人有权附注相应的说明后立即将指令退还给计划管理人，要求其重新下达有效的指令。

(2) 计划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计划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应负赔偿责任。除此之外，托管人对于及时执行管理人合法指令造成计划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计划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每日的场外投资付款指令应尽力于 T-1 日传真至托管人，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包括原指令被撤销、变更后再次发送的新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最迟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因计划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4) 对非金融衍生品，计划管理人应确保计划的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计划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四）被授权人的更换

1、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计划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为变更后的完整授权，且由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计划管理人对变更后的完整授权应当以传真的形式发送给计划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计划托管人，计划托管人收到变更后的完整授权通知后书面传真回复计划管理人并电话向计划管理人修改授

权通知后的有权发送指令人员确认。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计划托管人电话确认后生效，计划管理人在应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对授权通知修改的文件原件送交计划托管人。

2、计划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将变更通知发送计划管理人，变更通知需由计划托管人加盖公章，同时电话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自计划管理人接到传真及电话确认后生效，计划托管人应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更改接受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的文件原件送交计划管理人。

七、交易安排

（一）交易席位安排

1、计划管理人负责安排专用席位用于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并将用于计划交易的专用席位向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2、计划在证券交易所的投资交易活动，应当集中在专用席位上进行。

（二）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1）计划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执行后，因本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全部由计划托管人负责办理。

（2）本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计划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每一交易日日终，托管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获取的场内交易结算数据，执行清算后与投资管理人对清算结果无误后，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业务规定办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计划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规则事先匡算本计划需调整的最低备付金金额并预留所需的现金头寸。

非担保交收业务的交易告知。非担保交收业务是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组织交易双方根

据业务规则规定或双方约定的结算模式完成交收，中国结算不作为双方的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为确保非担保交收业务的正常交收，投资管理人事必高度重视此类业务交易告知的重要性，即于发生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权证行权、大宗专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以及部分发行类业务（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和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转让等非担保交收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当日及时将该交易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进行电话确认。其中权证行权的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申报当日 15:00；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达成的公司债转让交易告知时间为申报当日 15:30；其余产品非担保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交易当日 17:00。

(3) 如果因为计划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计划资产的损失，应由计划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计划管理人买空、卖空造成计划资产清算困难和风险的，计划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计划管理人，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解决。否则，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承担。

(4) 计划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1 日上午 9:00 前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资金结算。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3、资金划拨

计划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计划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计划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计划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计划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计划管理人在计划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计划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应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资金划拨指令的下达程序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4、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在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中的权利、义务、职责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计划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传真至计划托管人。计划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单并在收到后传真给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计划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同时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和计划托管人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询到帐情况并反馈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单，并传真给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对于因基金管理公司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开放式基金交易确认凭证、分红凭证、拆分数据等，致使托管人在核算估值日缺乏必要的核算依据而造成的资产核算和估值差错，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5、沪港通交易的资金交收

沪港通项下购买的港股由中国结算公司负责股票交收和资金清算，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指令进行资金清算。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证券超买或超卖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限内补足资金或款项，由此给基金财产或基金托管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登记公司的交收规则，基金托管人依基金管理人当日净买入（或净卖出）应收收款项实行差异化交收周期。

净买入沪港通交易的资金交收：

基金管理人 T 日通过沪港通净买入港股的交易，净买入应付清算款于 T+1 日 12:00 之前冻结，核算上转出至港股通预付款科目。T+2 日上午通过基金托管人完成向中登公司的交付。

净卖出沪港通交易的资金交收：

基金管理人 T 日通过沪港通净卖出港股的交易，净卖出应收清算款于 T+2 日晚到达基金托管人备付金账户，会计核算将应收清算款结转港股通交易备付金科目。T+3 日上午到达基金管理人资金账户。

沪港通交易的风控资金交收：

基金托管人于 T 日根据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和登记公司的风控资金要求，为基金管理人分配 T+1 应收收的风控资金金额。基金托管人不晚于 T+1 日上午 9:30 向基金管理人发送该金额信息，基金管理人需在 10:00 之前准备充足资金。基金托管人于 T+1 日 10:30 与登记公司进行交收。

沪港通交易的证券组合费交收：

基金管理人需根据登记公司 T 日的证券组合费要求准备充足的资金，于 T+1 日通过基金托管人与登记公司进行交收。

（三）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对计划的交易记录，由计划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计划份额净值之前，计划管理人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计划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

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计划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计划管理人承担，计划合同或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计划的资金账目，由相关各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计划证券账目，由每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终了时相关各方进行对账。

对实物券账目，每月月末相关各方进行账实核对。

八、计划参与和退出的资金清算

（一）计划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基本安排

1、委托人参与和退出计划的确认，由计划管理人负责。

2、计划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向计划托管人发送开放日委托人参与和退出计划的有关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准确、完整。

3、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当在数据传输、资金划拨等方面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

（二）参与资金

1、计划推广期内，有效参与资金应按时划入管理人在登记结算机构处开设的计划资金归集专门账户。在计划设立完成后，计划管理人将计划资金划入托管专户。

2、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在开放期是否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若计划管理人决定开放日（T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T+1日，计划管理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委托人参与计划的份额，并将确认的有效数据传输给计划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据此进行参与计划的会计处理。

3、T+1日，计划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参与款划到计划的托管专户。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委托人的参与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由计划管理人负责处理。因参与资金未及时到账而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计划托管人无过错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退出资金

1、T+1日，计划管理人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计算委托人退出计划的金额，并将确认的有效数据传输给计划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据此进行退出计划的会计处理。

2、T+2日，计划管理人向计划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由计划托管人将退出资金于T+2日

自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计划托管人未按约定时间划出款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计划托管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计划资产估值、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计划资产估值方法

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相关约定进行估值。估值方法如下：

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投资股票的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a)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b)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c) 流通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如果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可转债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5) 对于股票期权合约,按照估值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

若本计划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计划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的估值汇率。

8、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等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更新规定，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二）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1）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单位净值（单位资产净值、份额净值、份额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计划总份额。

2、复核程序

（1）用于计划信息披露的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计划托管人复核。计划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并在盖章（业务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给计划托管人。

（2）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的，在盖章后以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计划管理人。如果计划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计划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计划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

3、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的处理

(1)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2)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计划资产净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3) 当管理人确认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发生错误时，管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披露。

(4) 因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计划或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5) 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4、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计划会计制度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按国家规定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无明确规定的，由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根据一般会计原则和业内通行做法协商确定。

计划管理人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责任方。

（四）计划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1、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在本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计划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计划管理人的处

理方法为准。

2、双方应每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五）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季度报告、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集合计划托管年度报告应分别在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每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披露公告。

2、计划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计划托管人复核，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5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计划托管人复核，计划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2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3、计划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计划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同时，计划托管人需将未达成一致的计划财务报表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核对无误后，计划托管人在计划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章的复核意见书，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不能于应当披露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披露，计划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

十、计划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二）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扣除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后的收益分配款项划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后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收益分配的频率不高于每6个月一次。

7、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十一、计划的费用支出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期货等投资交易费用；

-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包括违约处置）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如有）；
- 6、证券、期货等账户开户费、登记结算服务费、电子合同费（如有）；
- 7、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 8、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委托资产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在内的相关税费。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基金托管费收入

账号：10010117380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支付系统号码：3031000000006）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 0.2%。计算方法如下：

$$C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C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 名：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4430900659316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4、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最小佣金限制。

5、证券账户开户费用：本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开户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后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划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委托人退出日、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的每满两年的年度对日（以下简称“固定提取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5）固定提取日所提取的业绩报酬，通过扣减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方式（于固定提取口后第 1 个工作日确认）提取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此种方法会减少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的份额，但不会影响集合单位净值的变化。具体计算公式为：

委托人应扣减的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业绩报酬提取后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报酬提取前）-委托人应扣减的集合计划份额。

2、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方法

年化收益 8%以上提取 20%业绩报酬，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8%。

业绩报酬计提口为本集合计划分红口、委托人退出日、固定提取日以及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口，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口）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口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年化收益率 (R)	计 提 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8.0\%$	0	H = 0
$R > 8.0\%$	20%	$H = (R - 8.0\%)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5$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具体业绩报酬计提金额以管理人公告或对账单为准。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登记结算机构，由登记结算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五）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因境外投资收到的分红、利息、股息等相关收入以标的管理人或其境外行政管理人派发的金额为准，直接确认收益。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如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委托资产承担,由此会导致委托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均不含上句提到的“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如果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十二、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保密义务

1、除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以外,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双方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除为合法履行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计划的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计划管理人或计划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 非因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 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作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 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均是本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

2、对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计划需披露的信息,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3、按有关规定须经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管理人起草、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合同规定公布。

（三）信息披露文本的存放

予以信息披露的文本存放在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并接受委托人的查询和复制要求。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应为文本存放、委托人查询有关文件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

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三、托管报告及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托管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出具计划托管情况报告。

（二）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完整保存各自的记录计划业务活动的计划委托人名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三）有关计划的全部合同的正本，应由计划托管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计划管理人有权保留其作为合同签署方而应持有的合同正本。

十四、计划委托人名册的登记和保管

（一）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负责编制和保管计划委托人名册。

（二）委托人名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持有计划的份额、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三）计划成立日、每季度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委托人名册，应当妥善保管。为计划托管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职责之目的，计划管理人应当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十五、禁止行为

(一) 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不得从事《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禁止的任一行为。

(二) 除《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其他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不得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三) 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对计划运作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计划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的正常指令不得拖延和拒绝执行，计划管理人不得向托管人发送违规的、超头寸的交易指令。

(五) 除根据计划管理人指令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计划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计划资产。

(六) 计划托管人、计划管理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七)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禁止投资的行为。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由于计划管理人或计划托管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按过错程度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害的，违约方应就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有权利并且有义务代表计划对违约方进行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

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三) 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造成任何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相应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由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四) 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而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赔偿了计划资产或委托人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违约方应赔偿和补偿守约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五)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当事人一方明知对方的违约行为，有能力而不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履行监督、补救职责的一方对损失的扩大部分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六)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

(三) 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计划管理人和计划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八、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一)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自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生效日起至第十九条第(二)款所述之情形发生时止。

(二) 本协议壹式肆份，协议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资产清算

(一)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二)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计划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2、计划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计划资产；

3、计划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由其他计划管理人接管计划资产管理权；

4、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本托管协议；

5、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终止事项。

（三）计划终止后的资产清算

集合计划终止，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的相关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二十、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应当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签订操作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协商办理。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签署页)

计划管理人(章)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雪枫

签订地:

签订日: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阳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签署页)

计划托管人(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北京

签订日：2021年7月7日

附件一：中国光大银行证券类资产托管产品账户开立备案表（样本）

产品名称：	()			计划成立日期： ()
办理项目		是否办 理	托管人联系方式	投管人联系方式
开立银行托管账户			杨跃华 010-63639136 李国强 010-63639184	
开立期货结算账户			黎 冬 18901392881	
新增交易 单元	上海交易单 元		杨跃华 010-63639136 周晓漫 010-63639155	
	深圳交易单 元		杨跃华 010-63639136 周晓漫 010-63639155	
开立证券 账户	上海股东账 户		金 燕 021-23050392 赵广华 021-23050765	
	深圳股东账 户		王腾 0755-83053388-8255 18818799991	
开立债券 账户	中债债券账 户		胡 燕 010-63639143 王 晶 010-63639140	
	中债DVP账户		胡 燕 010-63639143 王 晶 010-63639140	
	上清所债券 账户		胡 燕 010-63639143 王 晶 010-63639140	
	上清所DVP账 户		胡 燕 010-63639143 王 晶 010-63639140	

备注：1、请在需要办理的项目栏打“√”。2、请将投管人的联系方式填写在相关业务联系人栏处。3、我行相关联系人地址如下：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托管部：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B座8层 邮编：100033
杨跃华 李国强 周晓漫 王晶 胡燕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西单支行：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2号通港大厦一层 邮编：100032
黎冬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 邮编：518040
罗清华 胡承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1118号 邮编：200121
金燕 赵广华

附件二:

各方业务人员联系核实信息表

投资管理人	上海 东方 证券 资产 管理 有限 公司	业务人员 及其 工作 职责	办公电话	邮箱	手机
		基金会计 陈浩	021-53952659	fagroup@dfham.com	18702193181
		投资支持 赖晨玲	021-53952632	is@dfham.com	18019788600
		投资支持 焦斌	021-53952637	is@dfham.com	13585573079
		投资支持 马鹏	021-53952633	is@dfham.com	15202117330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指定传真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200010			

托管人联系方式

中国 光大 银行 总行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高迎春	总行业务处长	010-63639166	13901007606/18611603606
	李瑞涛	总行业务副处长	01063639149	18911315017
	凌治淞	总行核算	010-63639141	13488775165
	周晓漫	总行清算（非担保交收）	010-63639155	13911988943
	李国强	总行清算（非担保交收）	010-63639184	13601061974
	王 晶	跨行存款	010-63639140	13910587399
	路铠德	交易监控	010-63639170	15726683126
	崔海波	交易监控	010-63639137	13718217136
	薛冬	数据接收	010-63639177（6）	13161508433
	指定邮寄地址 及邮编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100033		
	指定传真	010-63639145/9146/9147		
中国 光大 银行 北京 中心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张莉	副总经理	010-56678669	13901025331
	罗璇	中心主任	010-56678755	13810561253
	王丽	核算主管	010-56678756	13683527850
	王玉屏	清算主管	010-56678676	13366123978
	指定邮寄地址 及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通汇路 12 号托管业务中心； 100195		
	指定传真	010-56678722/8725/8726/8727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中心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王嵩峰	中心主任	021-23050578	13701857559
	孙琳琳	清算	021-23050739	15921138524
	张慧	核算	021-23050571	18018672781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1118 号 11 楼公司业务管理部； 200120		
	指定传真	021-23050749/069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中心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冯雅超	清算	0755-83053476	13603056625
	张琼	核算	0755-83053505	13602538107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行大厦 10 楼； 518040		
	指定传真	0755-83053363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中心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李晓娟	清算	029-87236261	18682953052
	张兴龙	核算	029-87624888	15249257561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西安市红光街 33 号光大大厦 5 楼； 710002		
	指定传真	029-87236115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中心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李楠	清算	020-38731313	13826294962
	张欣	核算	020-38732954	18666028844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光大银行大厦 20 楼投资银行部； 510635		
	指定传真	020-38731197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中心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张鲁	中心主任	0571-87895490	13685776210
	阮呈龙	清算	0571-87899734	13656653332
	罗小金	核算	0571-87895397	13588833297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杭州市密渡桥路 1 号光大银行 604； 310000		
	指定传真	0571-87895398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中心	业务人员	工作职责	办公电话	手机
	赵昱	中心主任	0592-2213085	18950089592
	郭于勤	清算	0592-2270102	13400688507
	葛凯芳	核算	0592-2991136	13850083692
	指定邮寄地址及邮编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大厦 6 楼投行部； 361000		
	指定传真	0592-2283006/2991142		

附件三：划款指令授权书（格式）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兹就贵行与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编号为【 】的《XX 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出具本函。

该合同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函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我司特此授权下列人员于 年 月 日至 201 年 月 日期间，代表我司签发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划款指令或通知：

授权签发人（预留签字或名章）：

划款指令签发业务章（预留印鉴章）：

XXXXXX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XX -光大银行 XX 资产管理业务划款指令

划款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编号：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划款方式：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 ）	
用途及备注：	
管理公司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签发人：	管理人预留印鉴盖章处：

附件五：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序号	名称
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3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4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13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4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15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17	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8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23	江西瑞金光太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5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